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澳洋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概述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澳洋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澳洋健康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培训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三、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公司董事：沈学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朱宝元、郭建康、李科峰、朱志皓、袁益兵、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公司监事：徐利英、顾慎侃、杨骏

公司高管：叶荣明、姚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季超等人。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澳洋健康本次培训工作的培训小组由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丽涛、薛波及项目组成员陆紫千组成，组长为周丽涛。以上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 2、《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2018 年 12 月）；
- 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8 年 11 月）；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
- 6、《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18 年 11 月）
- 7、《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年 5 月）
-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 9、《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2018 年 1 月）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以及对被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进行，并于培训前向澳洋健康相关人员提供了培训资料，供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无法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告知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国海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澳洋健康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了解再融资的政策，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周丽涛

薛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